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发〔2026〕2号

签发人：王健惠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5 年我委按照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依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现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学法用法体制机制。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切实扛起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统筹抓总、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行”的工作格局。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全委形成共同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执行层面，形成办公室牵头抓总，农业执法、农经监管、法制宣传协同配合的农委法治工作机制。

（二）严格规范执法。聚焦行政执法质效提升，以长江禁渔为关键，不断加强渔政执法监管；以农资打假、农产品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监管为抓手，扎实开展农业执法；以新业态有序发展为导向，切实做好动物卫生监督；以规范涉企检查为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本年度，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468 人次，办理完结案件数 51 件，涉及罚款数 21.21 万元。处理各类投诉、举报、咨询 300 余起，协助完成行政许可事项 51 件。

（三）优化行政监管。一是不断完善规范涉企监管检查。健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库，完善涉企行政检查程序，有效依法依规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共 308 家次。二是强化服务监管并存理念。常态化开展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现场指导，全面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大力推广“首违不罚”，在多处案件中依据《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情形，综合研判，依法依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积极开展行业普法。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制定《区农业农村委普法责任制清单》，将普法工作与行政执法、日常监管结合，推动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各环节。丰富普法实践载体，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同步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活动暨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深化“以案释法”成效，选取各领域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树立“学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法治观念，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年度，对涉农经营主体、管理服务对象开展普法活动 100 余次，重点涉农领域涉企宣传告知承诺率 100%。

（五）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相关要求，本年度我委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24 件，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均按规定进行回复。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农业农村委各类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处罚（许可）信息。

（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对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围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评估清理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程序方面明确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两评估、两审核”（包括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政策解读6项程序，形成《重大行政决策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说明》。全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5件。对涉及市场主体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年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整改2件。

（七）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明确法律顾问“事前介入、事中审核、事后评估”的全流程参与机制，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涉法涉诉等事项，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对需上会的重大事项，要求提前提交法律顾问开展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作为集体决策的参考依据。2025年，我委法律顾问共审查合同137件、规范性文件5件、重要法律事务咨询14件。

（八）维护司法监督权威。检察建议有效转化指导业务开展，全年共收到检查建议2项，一是塘湾村福寿螺问题，我委组织人员迅速完成涉案地块清理，积极排查各涉农镇情况，出台《水稻田福寿螺防控技术意见》并组建技术人员对各镇、村及生产主体开展培训指导，强化基层防控水平；二是长滩滨江岸线观景区“一人多杆”的非法垂钓行为，我委认真推进多样化、全方位监管，完善群防群控措施，并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禁渔政策，引导市民规范垂钓。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理论学习还不均衡。对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通用法律法规，以及《土地承包法》《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

与农业农村发展、要素流转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因工作关联度高学习相对深入，但对合作社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等传统农业领域法律，学习不够系统全面，对最新修订内容、行业管理补充规定的跟进学习不够及时到位。

二是法治实践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学习成效还未完全融入农业农村领域工作思路举措。部分执法人员深入农村一线开展工作时直接化解基层矛盾、开展精准普法的能力存在短板。在处理跨部门职责交叉问题时，主动牵头协调、整合法律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的频次有待加强。

三是普法宣传工作需持续深化。尽管每年常态化开展宪法进乡村、农资打假专项宣传、增殖放流等普法活动，但宣传方式多依赖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微信公众号推送、官网专栏等传统模式，创新宣传思路不够开阔。承包地管理、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等农经重点领域的普法工作力度还需加大，可充分结合农村居民、农业经营主体的法治需求和认知特点设计宣传内容。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穿工作始终，在日常管理中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将法治审查纳入合同管理全流程，明确要求各类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合同备案时需同步报送法治审查意见。2025年，区农委委托法律顾问进行各类合同审查，

通过法治审查前置，有效规避了合同风险，合同文本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区农业农村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宝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要求，聚焦农业农村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夯实乡村全面振兴的法治根基，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一是高标准推进精准普法工作。**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体系，围绕农村居民、农业从业人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普法、以案释法。重点加强农经领域法制宣传，深入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新施行的法律法规。**二是以法治化保障农村改革发展。**聚焦农村新业态培育、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三资”监管、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法治应用研究。就制约发展的矛盾问题，主动运用法治思维谋划解决方案，积极寻求法治化破解路径。**三是全方位强化法治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农委上下牵头抓总、分工协作的法治工作体制。加强农委法制化队伍建设。强化法制审核要求，用好法律专业资源，为农业农村领域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切实保障。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4份)

